

证券代码：870047

证券简称：云图动漫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范围之外，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本项所称“交易”系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交易事项。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贷款（包括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贷款、授信等）及对应的资产抵押和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涉及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及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指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如未设有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指定人员负责前述事宜)。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五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如未设有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指定人员负责前述事宜)。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

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备案或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